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鴻

訴訟代理人　利美利　律師
　　詹振寧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憲
　　林佳吟
參　加　人　建青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韋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變更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建青企業有限公司應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參加人前於民國111年8月15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、股東同意書及變更登記表等相關文件，向被告申請增資新臺幣(下同)1千萬元、置遺產戶、選任臨時管理人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。經被告審查，認其申請符合規定，以111年8月26○○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310440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(下稱原處分)。原告為參加人之股東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請求撤銷參加人申請變更登記之原處分其中「准許參加人申請增資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」部分，因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

利益將受損害，是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建青企業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